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尤美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第4款約定，甲方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裕富公司所定應繳金額者，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通知或催告債務人繳款，債務人仍未繳付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